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75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陳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70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9年8月1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（當時為1.727%）加碼年息7.26%計算，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5萬702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放款賬卡明細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

01 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02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
03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4 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5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07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陳學德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蔡秋明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餘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25萬7023元	自11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8.987%	自114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 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上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，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